

中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比较研究^①

——基于成果导向的视角

赵瑞君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22)

摘要:职业教育的集团化办学,已经成为近年来职业教育发展的大趋势。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办好职业教育,深入推动校企合作。我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起步较晚,应有效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深入研究当前的集团化办学趋势,以此为基础,有效推动职业院校的资源整合,实现校企深度合作。

关键词: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比较研究;成果导向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5646 (2020)03-0100-04

为了推动高职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国内外学者都对高职教育的集团化办学进行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这些理论成果包括集团化办学模式、办学主体、办学理念等方面。目前,国外职教集团化办学经过多年的探索,办学主体及模式逐渐呈现多元化,形成了政府主导型、企业(行业)主导型、院校主导型以及自愿联盟型等多种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以加拿大、美国为代表的CBE模式。CBE(Competency Based Education)模式,就是以能力为基础的教育、教学模式,其分为四个阶段:职业分析形成课程开发图表、学习包的开发、实践教学实施与管理、实践教学评价,主要流行于北美,加拿大、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运用较为广泛。二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双元制”模式。所谓“双元制”,是学校和企业合作,共同完成培养人才全过程的一种模式。三是以世界劳工组织为代表的MES模式。所谓MES(Modules of Employable Skills)模式,就是模块式技能培训,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工人培训效率上加以提升。四是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TAFE模式。所谓澳大利亚的TAFE(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澳大利

亚职业教育培训)模式,就是新型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其核心是“以职业能力为本位”,TAFE是学院,其学员80%的时间是在工作场所进行工作本位的学习,只有20%的时间在TAFE进行学校本位学习。五是建教合作模式。该模式基于学校与企业合作实施教育与训练,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六是校企合作模式。该模式是我国大陆地区高职教育最为典型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这些不同的高职集团化办学的教学模式,决定了其具有不同的评价指标和体系,培养出不同的高职人才。因此,对高职教育集团化办学这一问题的研究,因学校教学模式、教育背景的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异,要“因地制宜”地进行研究。

同时,对国内外高职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比较研究,也缺乏学者的共识,很难形成共性的理论,因此对国内外高职教育集团化办学进行比较研究,有利于发现我国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习国外先进的集团化办学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从成果导向视角比较中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近年来,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的职业教育办学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①本文系辽宁省职教学会2018年度课题“国内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比较研究”(LZYXZC182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瑞君(1980-),男,辽宁大连人,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公司治理与家族企业。



理念的不断涌入,国内职业教育也不断地吸收国外先进的办学理念,其中集团化办学这一发展趋势也越来越明显,开始从成果导向的研究视角,探讨国内的职业教育的集团化办学。

(一)中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差异

1.集团化办学模式的差异

中国的职业教育与国外相比,起步较晚,发展的历史较短,在探索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模式的过程中,也逐渐学习国外先进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其中集团化办学就是我国许多职业院校采取的办学模式。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与国外相比最主要的差别就在于,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以政府主导为主,因为中国绝大多数的职业院校都是由政府开设的公立院校,在进行集团化办学的过程中,也是由政府牵头作为主体,由职业院校上级主管部门发布行政命令组建教育集团,进而实现职业教育规模化,做大做强做优我国的职业教育。

例如,辽宁省最新组建的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就是集团化办学的典型。根据辽宁省十二届省常委会第103次会议精神,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于2018年8月由辽宁水利职业学院与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合并组建。该学院成立以后,实现了职业教育的集团化和规模化,强化了两个原有职业院校的优势力量和办学资源。2019年10月11日,该校林业技术专业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为全国职业院校林草类重点专业。虽然近年来我国民办职业院校也蓬勃兴起,发展也较为迅速,但是其办学规模、在校生人数、办学资源等都远低于公办院校。因此,可以把中国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看成是政府主导型为主,企业主导型为辅的办学模式。

2.集团化办学主导主体的差异

在我国,绝大部分中高等职业教育是由政府主办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多数都是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市教育厅行政命令组建的,导致我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与国外最主要的差异,就在于政府是集团化办学的主导主体,承担了规划、设计、审计等组建活动的主要环节。我国这种政府作为集团化办学的主导主体,能有效地促进集团化办学的进程,并对此进行强有力的监督、管理和推动,加速形成有效的集团化办学,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的做大做强,实现职业教育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200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

业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推动公办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和重组,走集团化、规模化、连锁化的办学路子”,吹响了我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号角。201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我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指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2019年2月13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俗称“职教20条”),文件中明确提出,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可以看出,我国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主导正在由政府为主,转向以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的转变,这是我国职业教育主导主体的未来发展趋势。

3.集团化办学效果的差异

与国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较为完善相比,我国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运行机制还有待于完善,集团的组建多是以行政命令为主,组建后的集团中各原先组织的整合、部门人员的重新确立、院系及专业的调整等,都亟待解决。尤其是在组建集团化过程中,组织内耗、人才流失、资源分配不均等现象和行为,也会严重影响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的效果,无法实现集团化办学的初衷,没有形成合力实现集团的规模化。

在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虽然职业院校在组建集团办学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但是在一些采取理事会的组织形式中,其不具有法人地位,无法在关键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一般都是徒有其名。也有一些集团化办学是为了响应政府的各种政策号召,在集团化过程中仅凭学校制定的章程而简单组合,从校企双方的资源共享、组织架构的设立到规章制度的出台,都非常简单和粗浅,不能实现学校资源与企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其办学的效果也就不是很理想。

(二)国内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相同点

1.集团化办学都是职业教育发展的产物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互联网+”加速推动了产业融合的不断深入,产业融合加上社会多元化的发展,社会对全面型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需求与日俱增,对职业院校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国家和社会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变化,我国不断出台了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方案,其中一点就是要加大推进职业教育做大做强的力度,最直接有效的途径就是推进职业教育的集团化办学,这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外职业教育的发展也验证了这一发展趋势是有效的。

我国的职业教育通过集团化办学,能有效整合多方资源,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加强在应用型、技能型和综合型人才的培养。职教二十条”改革实施方案的出台,明确提出了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为我国今后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产教融合方面,在校企合作方面,在多元办学的格局方面,都将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水平,使我国的职业教育从做大逐步向做强转变。

2.集团化办学理念的相似性

办学理念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思想和价值取向,我国在职业教育的发展过程中,也不断借鉴国外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使得我国职业教育在集团化办学过程中,理念具有很强的相似性。国内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理念都是源于职业教育的系统化”,即要完善和设计职业教育体系,把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贯穿与融合,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这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理念的初衷。我国 职教二十条”改革实施方案的出台,推动我国首批15所本科职业大学获批成立,校企合作的不断加强和深入,订单式”人才的培养等,都逐渐打通了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融合的渠道。我国这些职业教育政策的出台,也与国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理念不谋而合。

3.集团化办学的目的相同

综览国内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途径,虽然选择的办学模式所有差异,但其办学的目的基本相同,都是要在有限的教育资源条件下,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满足社会 and 行业发展对高质量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我国的职业教育在集团化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开始学习国际先进的经验与做法,加强企业与学校共建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实现深度校企合作,补充企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更好地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

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政策的不断出台,就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职业教育的目的,通过集

团化办学的方式降低人才培养成本,充分利用政府、行业和企业各项资源,培养企业所需、行业认可、家长满意的应用知识型人才,以此来适应行业 and 产业变化对新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进而推动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二、研究启示

通过中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比较研究发现,我国的职业教育在集团化办学过程中,逐渐学习国外先进的办学经验和模式,使中外在集团化办学中逐步倾向于趋同化。在我国2019年出台的 职教二十条”职业教育改革方案的背景下,我国的职业教育逐步将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单纯的以追求规模为主转向注重质量的提升,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这些转变都将大幅提升我国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主要的研究启示如下:

(一)探索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集团化治理模式

在成果导向的视角下,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目标就是为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学生培养的质量,但是在职业教育的集团化过程中,同样不可避免的是集团化内各组织之间的内耗,尤其是在多个学校与学校或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这种利益冲突是伴随着集团化的过程而来的。因此,我国在职业教育集团化的过程中,既要学习国外先进的办学经验和理念,又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集团化的治理模式,有效地解决集团化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实现资源的优化组合,最终达到1+1>2的效果,促进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完善。

(二)我国职业教育的集团化要符合时代特征

我国职业教育在集团化的发展过程中,要结合时代特征与具体实际情况发展,而不是盲目追求规模化,在行政命令下简单加以组合。这种不考虑实际情况,没有结合时代特征的集团化,就无法实现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盲目追求规模扩张的后果就是资源的浪费,不能合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职业教育资源,导致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失败。因此,我国在职业教育的集团化办学过程中,既要考虑各组织的实际情况,又要结合时代发展的要求,通过集团化办学培养社会认可、行业认同、企业需要的全面的应用型人才,推动我国经济的良好健康发展。

在移动互联时代,“互联网+”推动了产业之



间的深度融合,打破了传统的产业格局,使国家、社会和企业对新型多领域全能型应用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时代发展对职业院校如何培养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职业院校集团化的发展是我国职业院校做大做强的前提,也是职业教育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要求。因此,职业教育集团化是职业教育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要求,在集团化发展的过程中,要兼顾时代特征,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弥补现有本科教育无法普及的弊端,推动职业教育走向成熟和完善,为我国培养出更多的“大国工匠”和应用技能型人才,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

(三)中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方法有趋同的倾向

通过对现有文献资料的梳理和研究发现,中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趋同的倾向愈加明显。例如,我国开展学徒制试点的职业院校,全国普遍开展的“双高计划”建设,即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就是要“集中力量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每5年为一个支持周期,对入选学校给予重点经费支持”,尤其是“职教20条”政策的出台,这些都与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技能提升为目标的办学培养方向相近。可见,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过程中,优秀的经验和做法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在结合自己特色的情况下,找出适合自身特点的职业教育集团化,未来的办学方法和人才培养的趋同性将

愈加明显。

参考文献:

- [1]陈显丽.国内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研究综述[J].当代职业教育,2011,(8):13-15,62.
- [2]邹璐.国内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发展研究与启示[J].中国校外教育,2013,(12):135-136.
- [3]鲁雁飞,张文,刘信波.国内外高职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比较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4,(1):14-18.
- [4]唐甜甜,蒋月静.国内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比较研究[J].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18,(11):45-46.
- [5]兰翔.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产生和发展趋势[J].科技资讯,2018,(27):203,208.
- [6]马园园.辽宁特殊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学体系研究[J].经贸实践,2018,(9):332-333.
- [7]杨岭.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共生机制构建的困境与策略[J].现代教育管理,2018,(2):100-105.
- [8]李艳秋.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现实困惑与实践研究[J].知识经济,2018,(1):144,146.

责任编辑 宁 宁)

